

汕头大学书院导生工作指引

(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书院朋辈互助效应，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书院建设、楼宇管理和事务管理中，通过自我管理、互助帮扶等培养学生奉献精神、自主意识、劳动意识和自律能力，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书院导生一般由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担任，主要是协助做好宿生生活指导、书院第二课堂活动开展、书院文化建设等，以提升宿生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本规定适用于书院导生的管理。

第二章 导生工作职责

第三条 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关心和帮助，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书院凝聚力。

第四条 协助开展丰富多彩的书院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文化品位。

第五条 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宿舍，适度了解所负责宿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在宿生有需要时提供帮助，协助辅导员开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关心本区有困难的宿生，了解本区宿生间的人际

关系，并提醒宿生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干净的宿舍文化。

第七条 做好宿生生活指导、安全辅导、卫生引导及相关纪律工作。

第八条 协助辅导员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导生选拔

第九条 选拔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方针政策，思想道德品质良好，乐于奉献；

（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学习成绩良好，上学年度学业成绩 GPA 班级排名在前 50%以内，且无不及格科目（担任学生干部且表现优秀者可酌情放宽）；

（四）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本学年有充足时间参与导生工作；

（六）鼓励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等加入导生队伍。

第十条 选拔程序

（一）有意担任导生的宿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书院提出申请。

（二）书院成立导生选拔小组组织审核、面试，确定入选名

单后予以聘任。

第四章 导生管理

第十一条 书院成立导生委员会，书院导生委员会在院务办公室指导下自主开展工作，导生委员会成员在导生中产生。

第十二条 导生上岗前需参加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活动，上岗后不定期接受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导生由书院聘用，聘期为一年，学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任期内可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给予调整。

第十四条 导生由书院培养、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书院根据学校规定予以勤工助学补助。

第五章 导生考评

第十六条 评选对象：

（一）在书院担任导生满一年。

（二）热爱书院，自觉维护书院的安定团结；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热诚为书院学生服务。

（三）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习勤奋刻苦，本学年度期末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四）遵守学校和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书院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活动。考评以导生日

常考核、工作实绩、本书院同学评价为主要依据,通过总结交流、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评优。

第十八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书院导生(比例不超过导生总人数 30%),授予“优秀书院导生”称号,并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